

# 华容县商务粮食局文件

华商粮发〔2023〕11号

## 华容县商务粮食局 关于印发《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纺织） 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方案》的通知

各外贸纺织企业：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纺织）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方案》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 2023 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纺织）项目实施主体 遴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开放崛起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 （一）支持基地及集群（纺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集群公共服务平台为外贸纺织企业提供公共检验检测、国际营销服务、公共交易展示、公共信息、公共物流和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内外贸易培训等外贸服务平台建设。对为外贸企业提供包括备案、通关、物流、退税、融资、结汇、保险等外贸全流程服务的平台企业，根据服务企业 10 家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20 家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30 家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以与企业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依据）。成功指导、协助企业外贸业绩破零 3 家及以上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服务 3 家及以上企业外贸业绩增幅 50% 以上奖励人民币 5 万元，服务 3 家及以上企业业绩倍增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

### （二）鼓励外贸纺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我县已取得海关注册备案登记证书的外贸企业，对其开拓国际市场按以下标准给予适当支持。

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展示展销活动，根据省级重点展会名录，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由主管部门核准，参与名录内展会所缴纳的展位费和参展产生的物流费予以全额补助，对企业人

员（单个企业不超过 2 人）食宿、交通费用据实补助 70%。

对企业参加省重点展会名录外的境外展会及境内省市指定参加的重点展会，所缴纳的展位费和参展产生的物流费予以全额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3 个展位），对企业人员（单个企业不超过 2 人）食宿、交通费用据实补助 50%。

对外贸企业参加线上展会给予适当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不超过 2 万元，最多支持 2 个展会；对参展产生的物流费用据实补助 70%，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上限为 5 万元。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海外知名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及专业的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进行线上推广营销，对线上推广营销产生的服务费和推广费费用据实补助 70%，单个企业补贴上限为 4 万元。

### **（三）支持外贸纺织企业转型升级**

对我县已取得海关注册备案登记证书的外贸企业，2023 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鼓励企业为扩大进出口规模、提高产品质量进行技改研发，对 2023 年发生的技术改造升级、检验检测、产品研发、品牌培育费用按照不超过 2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对我县已取得海关注册备案登记证书的外贸企业，2023 年没有进出口实绩企业，鼓励企业为扩大进出口规模、提高产品质量进行技改研发，对 2023 年发生的技术改造升级、检验检测、产品研发、品牌培育费用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 **(四) 积极扩大进口**

鼓励和引导我县外贸纺织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资源性产品及原材料类产品的进口，对企业当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商品和技术，金额 5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 **二、华容县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纺织）外贸企业申报条件**

#### **(一) 申报条件**

1、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一致，遵循“谁投资谁申报”的原则；

2、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建开工项目或已建成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3、在我县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企业，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4、单位或企业要有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无不良记录；

5、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 **(二)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资金申请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单位情况和项目详细情况、申请支持的金额等基本内容；

3、项目申报单位出示的关于所申报项目资料真实合法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其他项目证明材料，如下：

(1) 申报单位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相关支出事项合同，以及发票复印件。

(2) 以上材料中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外汇卖出价，折算人民币；与申请项目审核内容相关的外文证明材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本，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组织申报**。各外贸纺织企业根据本通知，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申报单位自留备查1份，商务主管部门存档1份，市商务、财政局各存档1份），盖章后交至所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 **县级初审**。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初审和实地核查，将申报项目联合行文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一式二份（内容包括当地资金申报情况和申报项目汇总表）及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市商务局外贸科。

(三) **结果公示**。资金分配方案经审定后，县商务粮食局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 **集中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县财政局通过现行资金拨付渠道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 （五）工作要求

1. 如实申报材料。申请项目资金的单位应如实上报申报材料，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要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申报金额进行严格把关。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后的三年的资金申报资格。

2. 严把使用方向。要务必按照支持方向使用资金，确保外贸政策兑现落实。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拨付和监督，不得将资金用于外贸业绩补贴、行政办公经费、人员经费、征地拆迁、楼堂馆所装修等。

3. 提升资金绩效。商务主管部门严格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妥善保管好项目审定、资金拨付、后续监管各环节相关资料，及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进行分析总结。

- 附件：1、华容县 2023 年外贸促进资金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书

附件 1

## 华容县 2023 年外贸促进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申请资金金额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概况			
项目简况			

<p>附 件</p>	
<p>县商务主管部门<u>意见</u>:</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县财政局<u>意见</u>:</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性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本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日期：

